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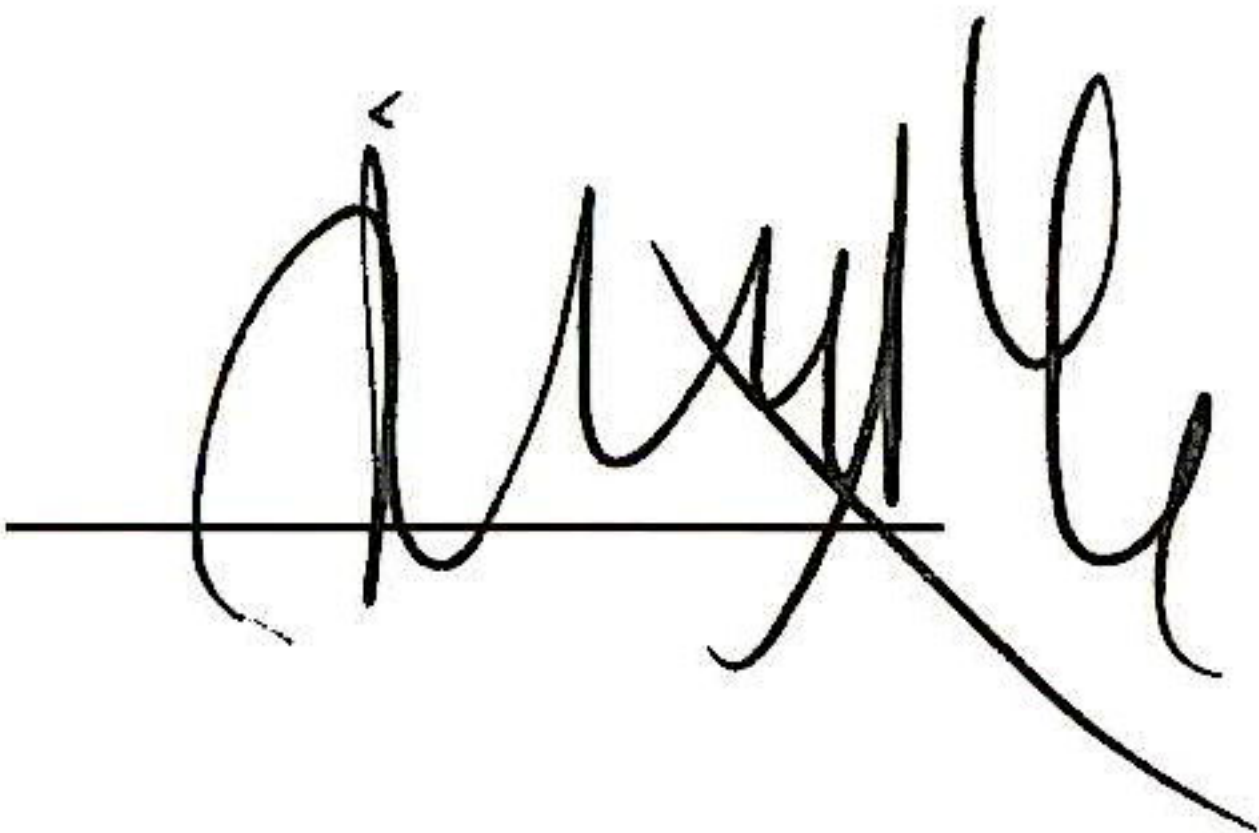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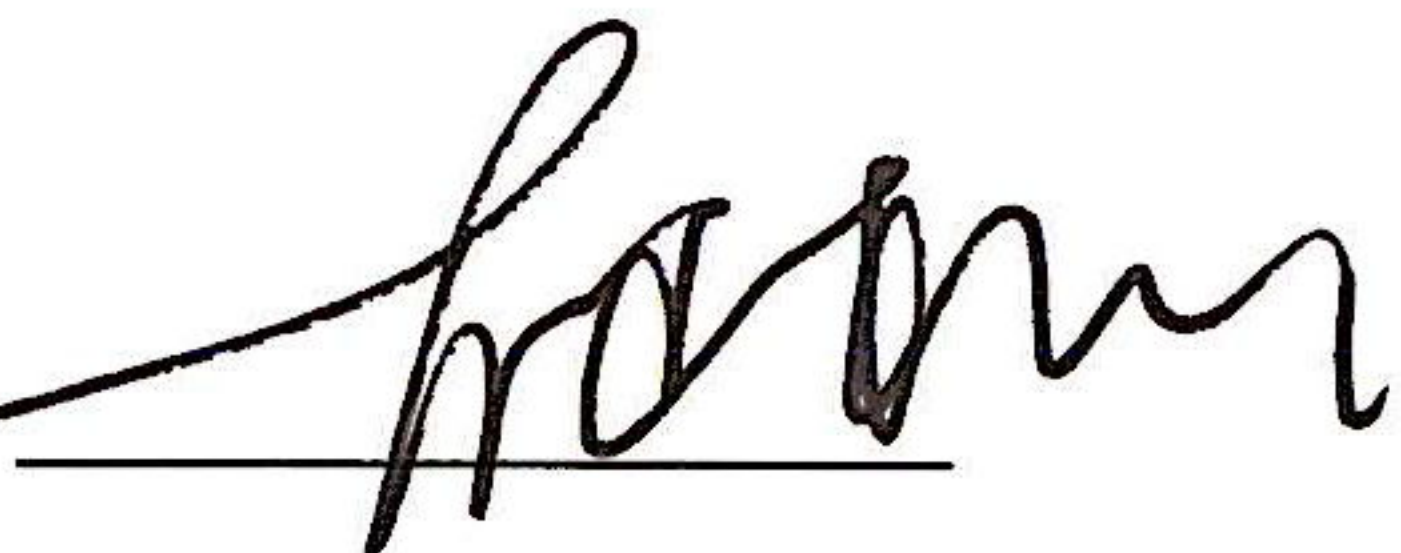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核意见》之签属页)

监事签字：

赵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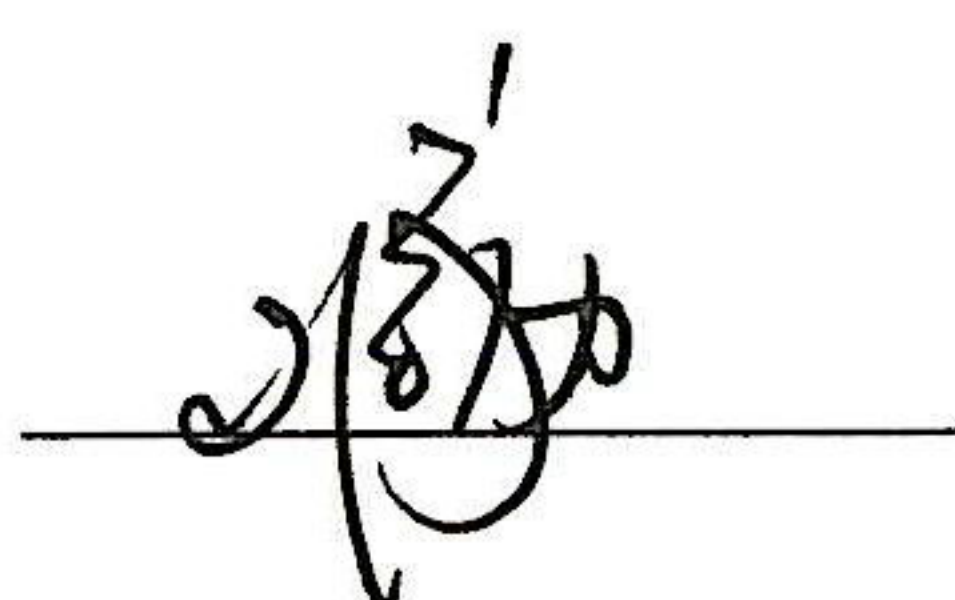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核意见》之签属页)

监事签字：

李宇辉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核意见》之签属页)

监事签字：

王威力：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核意见》之签属页)

监事签字：

彭慧勇：彭慧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徐腊明：